

2023年1月 制定

瑛得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人权基本方针

行政部

第1条 瑛得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现经营理念，公司所有经营活动都有考虑了包括环境和人权在内的社会相互影响后再采取行动，在谋求企业价值提高的同时，为建设可持续、强大、弹性的社会做出贡献。

第2条 公司认识到包括价值链在内的我们的经营活动对人权显在的、潜在的负面影响负有责任，应在活动和对话中尊重人权。

第3条 基本理念

(一) 遵守与尊重人权相关的法令和规范

(1) 公司尊重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UNGC）的《[全球契约十项原则](#)》以及国际劳工组织（ILO）的《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等有关人权的国际规范。

(2) 遵守中国国家的法令和规定的同时，如果中国的法令等与国际认可的人权原则相反，则在考虑中国情况的同时，尊重国际人权原则。

(二) 禁止歧视

在所有的经营活动中，尊重基本人权，反对人种、国籍、性别、年龄、出身、世系（门第）、社会身份、信仰、宗教、身体特征、有无残疾、性取向、性自认、妊娠等歧视。

(三) 尊重人权的企业文化

(1) 实践 MS&AD 保险集团行动指南规定的“尊重彼此的个性和意见，共享知识和想法，共同成长”，营造尊重人权的企业文化。

(2) 尊重多元化的价值观，致力于每个员工的身心健康和安全，营造良好的职场环境。

第4条 尊重人权的管理体系（人权尽职调查）

根据联合国《商业和人权指导原则》，构筑尊重人权的管理体系（人权尽职调查），进行对话、协商和报告。

(一) 评价·防止

识别、评价显在的·潜在的人权风险，按照优先顺序采取减轻或防范于未然的对策。

(二) 救济·纠正·沟通

在经营活动中引发对人权的负面影响时，将通过适当的手段实施救济和及时纠正，防止再次发生。如通过价值链发现公司参与了此事，应诚恳地沟通和纠正。

(三) 教育·培训

通过一切机会致力于广泛的人权启发，促进全体员工深入理解关于人权的全球课题、国家·地域课题与经营活动之间的关系，并切实履行尊重人权。

第5条 作为全球保险和金融服务商的责任

(一) 隐私保护

鉴于个人信息的重要性，根据 MS&AD 保险集团制定的《客户信息管理基本方针》，实践个人信息的保护，确保对包括个人隐私在内的人权不产生负面影响。

(二) 业务流程反映

作为签署“可持续保险原则（PSI）”、“负责任投资原则（PRI）”的 MS&AD 保险集团的一员，在保险承保和投融资判断等过程中，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关注环境、社会、治理方面的课题（ESG）。

第6条 本方针由行政部参照 MS&AD 保险集团的人权基本方针制定，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